

附件 3:

泰州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及紧缺人才 (第二批)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确保泰州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及紧缺人才(第二批)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报名成功后,应按《泰州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及紧缺人才(第二批)公告》要求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通知书),并出示“行程卡”和“苏康码”。“行程卡”、“苏康码”为绿码,能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 7 日内有泰州市外旅居史的考生在抵泰后还须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经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使用无呼吸阀 N95 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

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根据资格复审、考试工作安排，考生须于11月18日、19日、20日入校，请考生合理安排好核酸检测的时间。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 11月15日后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考试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间隔24小时）；

2. 近期有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考生，自入境或接触之日起算已满7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3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健康监测期第3天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

3. 近期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的考生，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7天居家隔离期（中风险区旅居史、密接的密接）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或者居家隔离期第1天、第4天、

第 7 天 3 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

4.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外，还须提供考试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并服从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 考生在考试报到后至考试结束前接到疫控部门通知，被判断为密接的，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并停止考试相关活动，按照社区要求管理；被判断为次密接的，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提供防护设备，启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试：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行程卡”、“苏康码”绿码的；

2.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以及与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区或接触之日起算未满集中隔离期、居家健康监测期、居家隔离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居家健康监测期、居家隔离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或居家健康监测、居家隔离观察期间所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 考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且不能提供考试前 24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

性证明的。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泰州学院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23-86661696

泰州学院

2022年11月2日